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 （一）投保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 （三）保险期限：12 个月；
- （四）赔偿限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五）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六）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责任保险合同为准。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理室办理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确定被保险人员、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
- （二）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 （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四）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按需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五）处理与本保险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履行程序：因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委员会全体成员，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